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楊惠雯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enya62021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91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2009169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91694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20091694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申請112學年度第1學期「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中學到校輔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到校輔導以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校教師共同備課、觀課、議課及推動本市國中學力倍增等課程與教學政策為重點。
- 三、請各校依安排場次及到校輔導相關需求，於活動前確實與各輔導小組聯絡人完成相關準備工作；與會人員由服務學校視實際需要核給公假登記；到校輔導活動結束後，請上網填寫到校輔導紀錄表（填報網址：[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/sch\\_act2023.php](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/sch_act2023.php)），以利後續績效評估與追蹤。
- 四、檢附本市112學年度「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組到校輔導實施計畫（附件一）」、「第一學期場次規劃表（附件

教務處 112/09/13 14:07



11200076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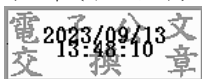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二)」及「各領域(議題)輔導小組聯絡人一覽表(附件  
三)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平南國中呂淑惠教師(含附件)、瑞原國中葉芳君教師(含附件)、文昌國中鄭曉徽教師(含附件)、觀音國中謝錦秀教師(含附件)、福豐國中王靜新教師(含附件)、龍岡國中黃添裕教師(含附件)、青溪國中陳怡婷教師(含附件)、新明國中呂理昌教師(含附件)、平興國中鍾翠芬教師(含附件)、平鎮國中高翊峯教師(含附件)、永安國小鍾翔凱教師(含附件)、中壢國中廖婉伶教師(含附件)、中原國小謝博光教師(含附件)、建國國中蔡明秀教師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